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8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黃至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1,776元，及其中新臺幣56萬1,440元，自民國9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滙豐銀行）於民國96年12月14日標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香港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是本件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香港滙豐銀行，並自公告之日起即發生效力。又香港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業經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

01 定，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
02 濟日報A14版，此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及報紙公告附卷可憑
03 （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0頁），是本件債權已由香港滙豐銀
04 行合法分割讓與原告，合先敘明。

05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
08 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第1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9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10 權，合先敘明。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16 （帳號：000-000000-000）新臺幣（下同）69萬5,000元，
17 約定借款利率自貸放日起按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5%計
18 算，即96年10月29日該利率為13.85%減8.85%後，為5%（本
19 院卷第15頁），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有
20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21 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57萬1,776元（包
22 含本金56萬1,440元、利息9,667元、違約金669元），及其
23 中56萬1,440元，自民國9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申請書、應收帳務明
28 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互核相符，堪信
29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